

柳州市利惠钢渣加工有限公司

年处理加工 30 万吨废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4 日，柳州市利惠钢渣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年处理加工 30 万吨废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柳州市利惠钢渣加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和特邀技术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柳州市利惠钢渣加工有限公司年处理加工 30 万吨废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检查、听取建设和验收监测情况介绍、查阅相关资料及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属于新建性质，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长塘村射击场麻风山旁山岭厂房，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09°23'13.9582"，北纬 24°25'32.6064"，租赁地块面积为 40 亩（26666.7m²），实际占用面积约 29.92 亩（19948.19m²），项目生产线配置球磨机、磁选机等生产设备，年处理加工 30 万吨废渣（产品方案：钢渣粉 28.5 万 t/a，金属铁 1.5 万 t/a）。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1.5 万元；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1.5%。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7 月，广西科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柳州市利惠钢渣加工有限公司年处理加工 30 万吨废渣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

作。同年 8 月 7 日，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柳北住建批（2025）13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开工建设，同年 10 月投入运行，2025 年 11 月 19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50205061715157N001Z，有效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8 日。为了完善项目环保相关手续，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6 日委托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并根据 2025 年 11 月 16 日~17 日，26 日~27 日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编制《柳州市利惠钢渣加工有限公司年处理加工 30 万吨废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进行现场核查，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内容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球磨废水、清洗废水、降尘洒水及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洒水降尘废水全部被产品吸收或蒸发进入大气，不外排；球磨废水经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二）废气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装卸和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项目破碎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外排大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未完全收集的废气、以及装卸和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洒水抑尘、厂房围挡降尘及自然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外排。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和生活垃圾。其中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定期清理后外售处理；初期雨水沉淀池及车辆清洗沉淀池沉渣外售；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不设食堂，不产生隔油池废油，不产生餐厨垃圾。

（五）其它措施

公司制定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基本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且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85%-90%，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验收要求，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二）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

2025年11月26日~27日验收监测期间，在该项目破碎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排气筒上设1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未超过《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4-2012）表2新建企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钢渣处理）。

2、无组织废气

2025年11月16日~17日验收监测期间，在该公司原料堆场区东面（1#）、破碎区西南面（2#）、原料堆场区西面（3#）、成品堆场区北面（4#）外5m处各设置1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颗粒物监测结果未超过《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4-2012）表4现有和新建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无完整厂房车间）。

（三）噪声监测

2025年11月16日~17日验收监测期间，在在该项目东面（1#）、南面（2#）、西面（3#）、北面（4#）厂界外1m处各设置1个噪声监测点位，昼间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制度及排污登记度，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无重大变动，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各项环保措施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验收监测报告表基本按技术规范要求编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情形。项目从备案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其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经讨论，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 按照《柳州市利惠钢渣加工有限公司年处理加工 30 万吨废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议内容落实并完善。

(二) 按规范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 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验收相关信息及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验收相关信息及接受监督检查。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李国安	利惠公司	总经理		
	李海鹏	利惠公司	厂长		
监测单位	廖振华	广西华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廖振华
特邀专家	高工	广西环境科学院	高工		高工
	覃锡其	广西华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覃锡其

柳州市利惠钢渣加工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